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601101 昊华能源

目 录

释义	- 1 -
会议须知	- 2 -
会议议程	- 4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附件：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 -
附件：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6 -
附件：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7 -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1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3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4 -
议案七：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56 -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7 -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8 -
附件：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59 -

释义

在本会议材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公司	指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昊华精煤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高家梁煤矿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煤矿
西部能源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庆梁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红庆梁煤矿	指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庆梁煤矿
红墩子煤业	指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红一煤矿	指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
红二煤矿	指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国泰化工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东铜铁路	指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鑫达商贸	指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鑫通物资	指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财务	指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京煤集团	指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CM 公司	指	MC Mining Limited（原非洲煤业）
天圆全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议须知

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代理人）发言。股东（或代理人）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

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六、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表受托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及持股数量，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自觉离开会场，请勿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作息。

特此告知，望各位股东遵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董永站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律师；
其他有关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纪律；
- 三、推举 1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 四、宣读以下议案概要：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回答提问；
- 六、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证律师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大会决议；
-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详细阐述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积极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履职尽责，在解决历史问题、战略发展、法人治理结构建设、预算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优异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形势进行了分析，列明了 2025 年董事会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具体经营目标和工作举措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公司落实“十四五”规划，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在京能集团和公司党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改革创新、数字创效、对标创优、价值创造”为统领，以“深化改革、务实担当、固本强基、提质增效”为工作主线，聚焦“12367”经营发展思路实施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企业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显著成效。

2024年工作情况

一、坚持党建与管理深度融合、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公司党委时刻牢记“首都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的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一）强化政治建设，首都国企政治站位不断提升

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能源行业发展、国企改革、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等重要讲话。采取多种形式和载体及时开展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邀请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将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主责主业有机结合，利用微信公众号、

《昊华视界》等载体，全面掀起学习全会精神的热潮。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级领导班子学习习近平关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各级党组织书记开展纪律专题党课，邀请检察官案例讲解，赴北京丰台看守所进行现场警示教育，所属党支部到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体系有机融合，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要求，组织召开党委会15次，审议议题227个，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跟进督办机制，修订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公司各项工作全过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对所属企业“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察检查的重要内容。

（三）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作用

持续开展“党建+双碳”行动，优化固化“党建+智慧矿山”科创联盟科技创新交流体制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实现深度融合。运行“星旗联创”考评系统，对支部建设和党员表现实施全流程线上考评；利用智慧党建培训程序打造“党建微课堂”，编排录制情景模拟微视频，让小课堂发挥大作用，获得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成果奖。

二、2024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公司克服煤炭价格下行的不利形势，稳步释放新增产能，主动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结构，强化成本和费用管控，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目标。

一是煤炭产销量再创历史最好水平。2024年，公司煤炭产量完成1,806.95万吨，同比增加100.60万吨，较预算增加126.95万吨；自产煤炭销量完成1,809.62万吨，同比增加104.71万吨，较预算增加129.62万吨。

二是甲醇产销保持稳定。甲醇产量完成44.97万吨，同比增加12.50万吨，较预算增加2.97万吨；甲醇销量完成44.80万吨，同比增加12.72万吨，较预算增加2.80万吨；

三是收入利润水平继续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完成91.38亿元，同比增加7.01亿元，较预算增加5,989.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0.37亿元，同比减少340.34万元，较预算增加1.05亿元。

三、坚持战略引领和预算管理，提升发展质量

（一）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稳固发展基石

1. 强化作风建设，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坚持“党政同责”，扎实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工程，有效化解制约安全发展的关键、重点、难点问题。

二是强力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一岗双责”，细化分解各层级、各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清单，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现场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三是开展“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转作风、抓落实、保安全”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管理做实、做细。

四是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2024年，公司各层级共组织各类培训369期，累计培训时长7,372小时，受众17,272人次。

2. 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外委单位、消防管理、辅助运输等专项整治。

二是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全年累计辨识和管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19项。

三是组织所属企业开展4次全覆盖安全环保综合巡查，发现问题迅速整改，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2024年，公司安全费用共计投入2.24亿元，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持续改善，昊华精煤高家梁煤矿和西部能源红庆梁煤矿获评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获评二级标准化矿井；公司及所属企业全年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推进“煤矿+”产业链和智慧矿山建设

1. 战略赋能，“煤矿+”产业链成效初显

一是聚焦“煤矿+新能源”产业链。2024年，国泰化工和西部能源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累计发电1,002.7万度，共计节约电费近1,199.32万元；昊华精煤启动分布式光伏前期工作，于2024年9月取得5.84MW分布式光伏指标。

二是深化“煤矿+物流”产业链。积极开展煤炭物流业务，开发终端客户22家，拓展26家下游企业，提供“一票到厂”服务，争取多个站点铁路运费“一口价”优惠政策，“煤矿+物流”产业链实现增利；启动红庆梁煤矿“公转铁”业务，发运煤炭32.33万吨，实现增利445.18万元。

2. 数智赋能，推进智慧矿山建设

一是加大科研投入。2024年，公司全年科研投入34,236万元，

获各类科学技术奖励8项。新增专利授权62项，其中发明8项，实用新型54项。新增专利申请99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

二是推动智慧矿山建设。公司所属企业先后建成煤矿大数据中心平台、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安全监控一体化平台，各煤矿均实现固定岗点有人巡检、无人值守。高家梁煤矿、红庆梁煤矿分别通过I类、II类煤矿中级智能化井工煤矿、智能化选煤厂验收。

三是加强重点项目攻坚。2024年，西部能源建成首个5,000米+智能化超远距离供电供液综采工作面；探索实施红庆梁煤矿小煤柱沿空掘巷项目，提高了资源回收率。推动高家梁煤矿中厚煤层长距离高产高效综采工作面技术研究与应用，智能化综采工作面由300米延长至450米，释放煤炭资源51.45万吨。

四是推进财务共享系统上线运行。2024年，公司全面推广财务共享系统和司库系统上线运行，财务管理标准化水平和运行效率大幅提升。

3. 改革赋能，深化“三项制度”市场化改革

一是推动更大范围实施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制。2024年，在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改革的基础上，公司将本部31名中层干部全部纳入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二是完善市场化薪酬考核体系。细化完善公司本部和所属企业绩效考核指标，强化各层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与经营业绩结果相对应，根据考核结果拉开收入差距，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效果。

（三）强化预算管理，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1. 深化营销管理，实现增收增利

一是调整销售策略。迎合市场周期性变化，精准调整销售结构，高热值洗煤全部市场化销售，实现增收4.33亿元，市场煤售价始终保持在地区高位水平。

二是调整产品结构。研判市场需求深度挖潜煤种附加值，红墩子煤业开发气精煤产品增加营业收入约1.73亿元，红庆梁煤矿增加混块煤品种提高单位售价25元/吨。

2. 细化降本措施，管理成效显著

一是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成本。探索实施同类型、同标准、同时期项目合并“打捆”招标，19项通用物资中标金额较预算节约2,459万元。

二是严控经营成本和工程预算支出。2024年，公司173个招标项目较预算节约2.55亿元，材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0.74元/吨。

三是全面落实国泰化工治亏减亏措施。2024年，国泰化工全面聚焦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技术创新赋能、减人提效、转变采购方式、争取惠企政策、拓展销售路径等多项降本增效具体措施，经营亏损同比大幅度减少。

四是严格劳动定员管理。2024年，公司探索实施市场化成熟业务外包，减少用工244人，在册员工人数较年初减少4.5%，有效解决结构性冗员和缺员问题。

（四）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及时化解风险

一是开展国企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治理，紧盯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统筹开展三个专项治理和“靠企吃企”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建立法律纠纷案件溯源管理、案件预警等机制，防范法

律纠纷案件风险。

三是持续开展合同检查专项工作，公司及所属企业自查合同6,300份，复查抽查昊华精煤、鑫通物资等5家企业采购、销售、工程、服务合同830份，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事项。

2.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高质量运营

一是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评价工作，分析评估公司面临风险91项，未发现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二是开展内控监督评价，落实“三年全覆盖”要求，外聘事务所对5家所属企业进行内控监督评价，抽取“三重一大”、财务管理、采购管理、招标管理等模块，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

3. 坚决落实问题整改，推动管理提升

2024年，公司针对历次审计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分类、举一反三，明确由主要领导担任整改负责人，推动有关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同时运用“四种形态”进行追责问责，达到警醒警示作用。

四、高效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制定、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外部董事服务保障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共8项制度，充分保障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作用的发挥，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16项议案；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3次，累计审议通过14项议案；

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次，审议通过2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通过6项议案。董事会各项决议均按计划有效推进。

（二）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2024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和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先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11项，进一步提升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和科学决策水平，明确重要事项决策流程。

二是董事会六项职权得到有效落实。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等有关董事会六项职权的议案，持续确保董事会六项职权的有效落实。

三是董事会授权机制得到有效执行。2024年，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授权原则和权限，审议和实施减持MCM公司股份、社会捐赠等事项，没有超范围、超权限决策和实施情况。

四是继续组织开展现场调研活动。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董事、监事现场调研活动2次，公司董监事深入煤矿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

（三）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健全子公司治理架构

一是董事会及工作机构定期检查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情况，指导子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进一步规范和健全所属企业的公司治理。

二是对所属企业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指导子企业修

订、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子公司决策流程，制度体系建设取得了新成效。

五、深化服务保障，充分彰显首都国企担当

（一）践行首都国企保障责任

2024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能源保供和首都能源保障责任，全年完成电厂保供762.04万吨，直供京津冀电网电厂煤炭242.81万吨，有力保障了首都能源稳定供应。

（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战略

积极履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义务，原京西长沟峪煤矿、大安山煤矿5处矸石山环境治理项目复绿6.57万平方米。昊华精煤深度回收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000吨、节水8,000吨。国泰化工积极开展反洗水回收再利用等措施，获评鄂尔多斯市节水型企业称号。红墩子煤业采用矿井乏风、矿井水余热技术取代蒸汽热源，年减碳2.1万吨。红墩子煤业“矿井低温余热综合利用，以技术赋能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案例获评北京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十佳案例等多个奖项。公司再次入选“北京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先锋30指数”。

（三）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和帮扶伟大工程

食堂副食品采购、工会消费帮扶1,881万元，超额完成两个30%目标；对门头沟清水镇黄安村进行全方位帮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45%，被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评定为“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

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战略构想

一、国际形势复杂

2025年国际局势更加复杂，美国重启关税壁垒和贸易战，地缘冲突造成国际能源价格剧烈波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经济衰退风险大大增加。

二、国内机遇与挑战并存

当前，尽管国内经济运行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困难与挑战增多，风险隐患依然较多。但我国经济基础稳固、优势众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并未改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三、行业竞争加剧

煤炭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主要来源，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至关重要。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增长，能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不过，受煤炭供需变化影响，预计煤炭整体价格将有所回落，行业内竞争压力增大。

四、公司经营压力增大

煤炭价格回落，人工、材料和电力等成本持续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冲击，经营压力持续增大，亟需通过强化战略引领、精细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应对风险。

2025年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

2025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做精做优煤炭主业的重要之年。受煤炭价格持续疲弱影响，公司

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紧跟北京市国资委和京能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稳中求进、服务首都、提质增效、严控风险”为统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12367”发展思路，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统筹绿色数字创新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和更高质量发展打基础。

工作思路：以“改革增效、数智提效、对标达效、精益创效”为主线，聚焦“一个核心”，立足“十四五”规划和公司功能定位，坚持以煤为核心加快实现煤电平衡；实施“双轮驱动”，内涵式做精煤炭主业、做大物流业务、做活煤化工企业，外延式开发并购优质煤矿项目，探索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三维赋能”，从科技、人才、创新三个维度同步发力，为企业长远可持续发展积势蓄力；提升“四化支撑”，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市场化转型，激发企业发展动能；打造“五大优势”，依托党建、文化、品牌、成本、协同优势，提升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二、主要预算目标

（一）安全环保指标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涉险

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二）主要经营指标

--预计营业收入实现90.07亿元，预计营业成本实现68.47亿元；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1亿元。

（三）主要生产指标

--商品煤产量、销量完成1,780万吨；

--甲醇产量、销量完成44万吨；

--铁路专用线运量670万吨。

三、重点工作计划

（一）强化战略引领，做优煤炭主业

一是谋划“十五五”规划。全面评估总结，围绕高质量发展与做优煤炭主业，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明确未来重点任务与改革举措，为“再造昊华”明确路径。

二是现有矿山扩能提质。昊华精煤要做好生产接替，西部能源重启冲击地压矿井鉴定并准备产能核增，红墩子煤业红一煤矿开展产能核增和9煤开采手续办理，红二煤矿为产能核增创造条件。

三是新项目并购准备。跟踪推动既有煤炭资源项目，寻找新投资机会，择机并购优质煤矿项目，促进煤炭主业规模与协同发展。

四是巩固产业链延伸成果。深化“煤炭+物流”创效，拓展铁路物流业务；推动“煤炭+新能源”发展，推进昊华精煤分布式光伏项目，探索矿区风电与采空区、排矸场治理结合的“双碳”路径，推动绿电进企。

（二）强化安全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保障能力。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贯彻安全要求，吸取事故教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技能。

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细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三是预防体系建设。将风险管控责任向基层延伸，加强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安全风险。

（三）强化经营管控，提高价值创造

一是深化对标一流。对标行业先进，开展价值创造行动，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为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经营管理质量。

二是提升财务精细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业财融合，实现财务共享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为决策提供支撑。

三是严控成本费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严控经营成本与工程预算，推动成本精细化管理。

四是强化工程部署。动态管理生产计划，精细工程安排，保障“三个煤量”，确保生产平稳。

五是强化营销管理。关注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煤质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增加高价位煤炭销售，稳定收入。

六是治理亏损企业。落实国泰化工治亏减亏措施，挖掘新方法路径，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四）持续改革创新，激发内生活力

一是加大科技创新。完善“1+1+N”科技创新体系，结合矿山安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加强项目管理，搭建成果转化平台，促进成果转化，提升发展质量。

二是巩固用工薪资改革。优化人员结构，压减员工总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推行收入“能增能减”，工资总额与经营绩效紧密关联。

（五）强化合规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健全治理体系。通过顶层设计完善各层级治理体系，促进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规范高效。

二是防控经营风险。加大遗留未结案件处置，加强案例学习，控制新发案件；持续开展合同风险评估检查，消除合同风险。

三是强化审计整改。推进审计信息化，明确整改责任期限，跟踪检查，强化责任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六）健全ESG体系，提升品牌价值

一是提升市值管理。强化投资者关系，保持稳定股东结构；积极回报股东，努力保持较高现金分红比例；研究资本运作方案，恢复再融资能力。

二是强化能源保障。践行能源安全政策与首都国企责任，保障首都能源稳定供应，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建设做贡献。

三是持续服务社会。投身乡村振兴，落实帮扶工作，加强对口地区帮扶；主动治理，做好“未诉先办”，提升员工幸福感满意度。

（七）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建引领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上级党委决策，建立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政治组织优势。

二是健全治党体系。落实京能集团“一三五”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强化对“关键少数”监督和干部教育管理；防范重点领域

风险，以全面从严治党带动从严治企，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巡察整改监督。强化整改日常监督，压实主体和“一岗双责”责任；健全问责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巩固整改成果。

四是提升党建质量。开展“党建+双碳”行动，发挥党员和党组织作用，促进党建与经营融合；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开展文化活动，凝聚员工合力。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经济运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运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二十一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国泰化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应收国泰化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国泰化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处置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15 次、董事会 5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5. 2024 年，监事会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对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昊华精煤、西部能源、红墩子煤业和国泰化工等，进行现场调研，写出《调研报告》并提出工作建议。

6. 2024 年，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委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 年，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的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圆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昊华能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贺佑国

本人作为昊华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贺佑国，男，汉族，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煤炭部技术咨询委员会（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助工、工程师、高工、教高、副处长、处长；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教高、主任助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教高、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煤炭工业出版社社长；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应急管理出版

社社长；现任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4项议案；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7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通过6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任职和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	1
董事会	5	5
战略委员会（委员）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表意见或

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独立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参加公司第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24 年工作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安全工作专题报告等，全面了解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情况。

2024 年 8 月，本人对昊华精煤、西部能源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和调度指挥中心系统介绍，下井考察了矿井生产、工程部署、劳动组织等情况，并调研了洗煤厂生产运行情况。本人通过多年从事煤炭工业、经济技术咨询工作积累的经验，对调研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科学决策意见。

2024 年 9 月，本人前往新疆煤矿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

煤矿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根据本人多年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在煤炭行业规划、煤矿建设和生产部署等方面，对调研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市场价格或协议价，遵循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核，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4 项定期报告和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圆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签字会计师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且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马成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马成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职责，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被收购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协作的力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贺佑国

2025 年 5 月 7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保连

本人作为昊华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保连，男，汉族，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采矿处，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一所采矿室主任、项目负责人；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所副所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驻外施工现场项目部项目经理；中煤国际设计研究总院市场部经理；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所所长；中煤科工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顾问。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委员会聘为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任期五年）；2015 年获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现已退休。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3项议案；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4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通过6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任职和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	1
董事会	5	5 (含授权出席 1 次)
战略委员会（委员）	3	3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

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独立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参加公司第四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24 年工作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安全工作专题报告等，全面了解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情况。

2024 年 9 月，本人前往新疆煤矿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煤矿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根据本人多年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在煤炭行业规划、煤矿建设和生产部署等方面，对调研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科学决策意见。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的工作，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市场价格或协议价，遵循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核，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4 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圆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签字会计师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且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进行了事先审核，提名和聘任的人选均符合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人事变动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马成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马成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被收购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协作的力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保连

2025 年 5 月 7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栾华

本人作为昊华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栾华，男，汉族，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省海龙县牛心顶公社马场大队插队知青、民兵连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第四生产队长；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曾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投资、金融、财务顾问；云南富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客座教授；海南海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常务副总裁；北京锐和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

与工程学院教授；北京福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2月24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16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事项的汇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7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通过6项议案。

在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任职和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	1
董事会	5	5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参与

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执行情况和公司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汇报，本人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谨慎细致、合规处理、尽职尽责，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3次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独立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现场、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情况。

2024 年 8 月，本人对昊华精煤、西部能源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和调度指挥中心系统介绍，下井考察了矿井生产、工程部署、劳动组织等情况，并调研了洗煤厂生产运行情况。通过此次调研增强了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和掌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科学决策意见。

2024 年 9 月，本人前往新疆煤矿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

煤矿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市场价格或协议价，遵循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核，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4 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

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天圆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签字会计师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且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马成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马成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定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

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被收购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协作的力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栾华

2025 年 5 月 7 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宋刚

本人作为昊华能源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履职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刚，男，汉族，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创业投资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或公司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46项议案；召开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次，审议通过2项议案；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16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事项的汇报；召开提名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通过6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任职和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1	1
董事会	5	5
审计委员会（委员）	5	5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3
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	2

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执行情况和

公司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汇报，本人认为会计师事务所
在审计过程中谨慎细致、合规处理、尽职尽责，保证了财务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 E
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
议；对公司重要事项独立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
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管理层现场、电
话、微信等方式保持联系，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
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和管理等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公司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和法治与合规工作计划、关于 2024 年度
昊华能源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报告。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
主动配合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备的工作
条件和人员支持，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工作，加强关联交易的审

核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市场价格或协议价，遵循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核，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二）披露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4 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圆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从业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签字会计师未受到

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且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马成甫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马成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被收购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

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了勤勉尽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沟通协作的力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如期完成了全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天圆全已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务决算的基础

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

2024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80.00		设立
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矿产勘探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	煤炭生产、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东铜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	59.00		设立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销售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昊华鑫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物资采购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能源及矿产投资及贸易	100.00		设立

三、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84.5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4.3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0.23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9.63 亿元。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3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0.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圆全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57.0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03,005.29 万元。母公司已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75,841.99 万元，达到注册资本的 52.67%；已累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034.45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提取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也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9,997,92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8 元（含税），共计 659,519,050.11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等，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编制范围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4. 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项目能如期完成。

三、编制的依据

1. 公司“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
2. 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3.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5. 现行的会计政策。

四、2025 年度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项目	2025 年预算
----	----------

煤炭产、销量（万吨）	1,780
甲醇产、销量（万吨）	44
铁路运量（万吨）	670

五、2025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预算营业总收入 90.07 亿元，营业总成本 68.47 亿元，利润总额 21.50 亿元，净利润 17.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 亿元。

六、其他说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及投资等活动的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40.06 亿元的授信额度(不含在京能财务的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

单位名称	2025 年授信申请情况 (单位：万元)
合计	1,400,612.0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
鄂尔多斯市昊华红庆梁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430,612.00
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圆全已经完成对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4 年度 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242,753.19	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导致与预计金额偏离较大。
提供劳务	服务费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00	6,623.64	2024 年公司根据煤炭市场变化,调整煤炭销售方式,增加煤炭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收取一定服务费用。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58.04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3.14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6	
	小计		285.00	7,019.78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936.32	
	材料配件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机器设备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小计		5,550.00	936.32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002.13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修理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76.8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35.96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4.91	
	综合劳务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14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50.00		
	综合劳务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2.92	
	服务费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116.13	
	服务费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5.66	
	服务费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2.85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92	
	水电及取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6	
	修理费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51	
	小计		6,770.00	5,569.98	
租赁	融资租赁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00.00	3,770.28	
	租赁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09.20	
	出租房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52.52	
	车辆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7.61	
	小计		5,300.00	4,739.62	
资金往来	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8,000.00	213,500.00	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未发生项目并购。
	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386,752.57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来偿还到期借款。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现金流比较充裕，本期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到期借款，导致存款金额较小。
	委托贷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6,010.00	
	小计		1,434,010.00	626,262.57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0,000.00	主要是由于本期未按预计发行公司债券。
合计			2,211,915.00	1,087,281.46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京能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煤炭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2,753.19	300,000.00	预计 2025 年关联方煤炭销量有所增加。
	碳资产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242,753.19	300,800.00	
提供劳务	管理服务费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23.64	6,000.00	
	转供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04		
	转供电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14		
	转供电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6		
	小计		7,019.78	6,000.00	
购买商品	材料配件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6.32	4,000.00	
	机器设备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食材采购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小计		936.32	6,800.00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2.13	8,500.00	
	修理费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76.89	1,000.00	
	综合劳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96	500.00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91	150.00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综合劳务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5.14		
	综合劳务	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2.92		
	服务费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委员会党校	116.13	300.00	
	服务费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5.66		
	服务费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2.85		
	技术服务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92	2,600.00	
	水电及取暖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6		
	修理费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51	500.00	
	小计		5,569.98	17,850.00	
租赁	融资租赁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70.28	13,020.00	考虑到国泰化工经营 情况,预计开展融资租 赁业务。
	租赁房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20	1,600.00	
	出租房屋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52	200.00	
	车辆	京能（锡林郭勒）矿业有限公司	7.61		
	小计		4,739.62	14,820.00	
资金 往来	借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3,500.00	706,000.00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需 确保一定的融资额度。
	存款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6,752.57	700,000.00	主要是 2025 年公司若 不发生项目并购,经营 现金流将有所增加。
	委托贷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委托贷款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10.00	6,010.00	
	小计		626,262.57	1,432,010.00	
担保	被担保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 年与京能集团的 担保已偿还完毕,2025 年预计比 2024 年实际 减少 20 亿元。
合计			1,087,281.46	1,778,280.00	

注：1.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统一控制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 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竹物业管理分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平物业分公司、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北京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泰之家宾馆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统一控制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经营范围：投资、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含收售）；铁路托运、汽车货运、铁路仓储、仓储服务、装卸；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销售煤制品、成品油、燃料

油、百货、日用杂品、食品、饮料、机械制品、机械设备、铸件、火工品、精细化工制品；汽车维修；旅游服务、住宿、餐饮；种养殖；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发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固体废物治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6 号，经营范围：制造蒸汽热水；加工、制造供热设备及附件；销售蒸汽热水；供热服务；热力管网、热力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市政热力工程设计；热力管道和热机设备的施工与安装；供热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供热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体育设施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检测；仪器仪表维修。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

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煤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煤矿开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运。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0 号院 1 层 01 号，经营范围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汽车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

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8,59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委托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经营电信业务。

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人民币。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技术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供冷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中国共产党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 16 号，主要业务为集团公司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开展各类成人教育。

北京京能能源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 13 号楼 1-3 层配套 A1 层 101 室。营业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商标代理；商标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转让；版权贸易；税务咨询；税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器人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京能源创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 23 号楼 5 层 5F。营业范围：投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5 日，是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

(GEF)与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起的“中国节能促进项目”所设立并支持的第一批三家节能服务示范公司之一，是京能集团全资控股二级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有国家政策定价或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没有国家政策定价或指导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国家政策定价、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的，按照协议价执行。

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基准）利率向京能财务支付利息；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

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从关联方采购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采购流通环节，降低采购成本；向关联方销售是为了减少销售流通环节，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